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上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少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111年度金簡字第30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9314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04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項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宣告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得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而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，亦準用前開規定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本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兼理由狀中表明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9至10頁）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明本案只針對量刑提上訴等語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65、162頁），是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度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

之刑部分。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之認定，及其證據取捨、論罪及沒收，因與本案「刑」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犯行，且供出同案被告劉柏廷，原審未考量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又判決之刑度與劉柏廷相同，實有違比例原則；另被告未依調解筆錄履行，乃因另案入監執行，且另一名被害人因開庭未傳喚，致被告無法與其調解，請法院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較輕之刑及罰金等語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9至10頁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(二)經查，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援引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5條等規定，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取得告訴人楊安琪、陳麗媛遭詐得之款項，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雖有與告訴人楊安琪成立調解，惟尚未依調解筆錄履行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且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業已詳細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量刑無逾越法定範圍之違法或顯然過重之不當，亦未有逾越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瑕疵可指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予尊重，尚難逕認原審

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情事。

(三)被告雖以其係將帳戶資料交付同案被告劉柏廷，2人遭判處之刑度卻一樣，然被告為實際提供帳戶資料之人，其行為責任未必較同案被告為低，且原審業已分別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而量刑，業如前述，所為量刑並無不當。被告另表示希望能與告訴人陳麗媛調解，然經本院詢問告訴人陳麗媛意見，其已明確表示無調解意願，且被告迄今亦未履行與告訴人楊安琪調解成立之內容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97頁），亦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67頁），則被告既未能與告訴人陳麗媛和解或調解，且亦無履行調解，則原審之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未有所變動之情形，無法據此認為量刑基礎有所動搖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尤開民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
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